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63.465万元现金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驹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金驹实业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6年8月5日，公司与金驹实业股东李学哲、李玉签署了《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963.465万元收购金驹实业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李学哲持有的金驹实业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2.59875万元，公司收购李玉持有的金驹实业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86625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驹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李学哲，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20322196907*****；

李玉，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320303197211*****；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李学哲、李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565119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1555弄373号6F-005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至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玉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股东情况	李学哲，持股比例为75%；李玉，持股比例为25%。

（二）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5.84	92.06
负债总额	1236.54	0
净资产	849.30	92.0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	---	---

(四)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430号),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 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4.02万元。

据此, 交易各方同意以前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通过友好协商, 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963.46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转让方 1: 李学哲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690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8 弄

转让方 2: 李玉

身份证号码: 32030319721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8 弄

受让方: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景华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转让方 1、转让方 2 统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转让方统称为“各方”)

股权转让

1.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转让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合计 1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 股权)以合计人民币 963.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各个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的出资额及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学哲	75.00	75.00	722.59875
2	李玉	25.00	25.00	240.86625
合计		100.00	100.00	963.46500

1.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1.2.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30% 即人民币 289.0395 万元整，其中，向转让方 1 支付 216.779625 万元，向转让方 2 支付 72.259875 万元；

1.2.2 于标的企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60% 即人民币 578.079 万元整，其中，向转让方 1 支付 433.55925 万元，向转让方 2 支付 144.51975 万元；

1.2.3 于转让方取得并向受让方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自然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的完税证明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10% 即人民币 96.3465 万元，其中，向转让方 1 支付 72.259875 万元，向转让方 2 支付 24.086625 万元。

1.3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并共同督促标的企业向主管工商、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1.4 各方同意，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按以下约定处理：

1.4.1 标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债权债务如附件一所示，该等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享有或承担，但超出前述范围的债权债务仍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附件一所列人民币 1236.535 万元的债务，标的企业须在债权人提供相应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债权人；；

1.4.2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享有或承担，但因交割日前转让方正常经营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导致标的企业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仍由转让方承担。

先决条件

2.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正式成立，并在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之日正式生效：

2.1.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标的企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2.1.2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受让方同意，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且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下，受让方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但受让方董事会未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或本协议不构成受让方违约。

2.1.3 上海金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签署《承诺函》，同意为转让方基于本协议产生的应向受让方履行的返还股权转让款、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有关税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金钱给付义务提供保证责任。

2.2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如下（受让方以书面方式自行决定予以全部或部分放弃的除外）：

2.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受让方支付该期股权转让款之时，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无误导或遗漏，并且转让方和标的企业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2.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各方合理所知范围内，将对各方或对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

2.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受让方支付该期股权转让款之时，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业务、生产经营、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对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业务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导致标的企业终止经营的情形存在；且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

违约

3.1 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3.1.1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严重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3.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事项；

3.1.3 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

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3.2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2.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3.2.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2.3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但守约方发出单方解除通知并不表示其放弃任何依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2.4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和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3.2.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3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由此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当按照转让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按照转让方的实际损失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4 因任一转让方或标的企业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办理过户手续（除不可抗力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视为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受让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已付股权转让款；由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按照受让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按照受让方的实际损失的 2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5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本次股权收购、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轨道交通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完善公司在上海实施轨道交通产业的基础设施，公司拟以人民币 963.465 万元收购金驹实业 100% 股权，本次股

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金驹实业增资 15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驹实业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经营范围为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等，金驹实业近几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任何业务，其资产财务状况简单、清晰。

本次收购金驹实业并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利用金驹实业的场地条件，以金驹实业原有厂房及土地为基础，建设相关基础设施，为加快公司实施轨道交通产业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分公司进行整合，在金驹实业场地建设成为公司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上海中心，作为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研发、总装基地和上海及长三角周边城市的产品维保服务中心。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契机，更好地发挥上海的区位和人才优势，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股权收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建设审批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金驹实业的原有土地，结合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土地使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可能需要地方规划局及土地管理局的审批，故本事项面临着建设不能获得审批许可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积极与相关主管单位沟通协商，报备相关材料，推进并完成变更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市场风险

本次收购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公司实施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软硬件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也将有所提高，然而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环境及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开拓面临着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及市场宏观环境发展动态，及时研究应

对措施，同时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七、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